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5時5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4時正	7時30分
李清霞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李鳳琼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阮建中議員	2時50分	4時25分
周卓奇議員	2時35分	7時正
韋少力議員	3時20分	7時正
徐子見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張振傑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張國昌議員	2時40分	6時15分
梁兆新議員(主席)	2時30分	5時正
郭志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45分	6時40分
陳嘉佑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琼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57分	4時50分
傅佳琳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2時40分	7時15分
黃宜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時正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45分	5時正
謝妙儀議員	2時39分	6時40分

魏志豪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03 分
蘇逸恒議員	2 時 50 分	6 時 15 分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勞卓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利永森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郭浩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陳文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
黃冠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1／暢道通行
吳琰玲女士	路政署公共關係主任／暢道通行
關志澄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孫芷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設計經理－機電工程
曹俊威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組車站經理－太古至柴灣
楊莉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何曦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賴曉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池永康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東)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洪文傑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2
蕭奕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
高卓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熊偉立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1／中環灣仔繞道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錢偉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秘書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梁兆新主席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 號)

3. 梁兆新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工程師 11／暢道通行黃冠樺先生、公共關係主任／暢道通行吳琰玲女士及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科進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關志澄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及黃冠樺先生介紹文件第 28/20 號。

4. 梁兆新主席表示，由於此議題與「跟進事項進度報告」第 vi 項均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相關，因此會合併討論。

5.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榮泰委員詢問現時所研究的七條天橋中哪三條天橋所涉及的技術困難最少和工程時間最短，並希望部門在資源許可下把所有有需要興建升降機的天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b) 謝妙儀委員指逸翠樓有較多長者和輪椅人士居住，而行人通道編號 WT02 內的輪椅升降台經常需要維修，因此在該天橋設置升降機的需求較大。由於行人通道編號 WT01 及 HW01 附近均已有地面過路處，因此部門未必需要優先在該天橋興建升降機。

- (c) 曾健成委員指香港部分屋苑依山而建，全港有約一百多條斜坡正待加建電梯等無障礙設施，希望部門盡快在有關斜坡開展工程。他認為部門應就題述計劃諮詢當區議員以揀選三條優先興建升降機的天橋。

負責人

- (d) 張振傑委員指行人通道編號 HT01 附近的無障礙通道配套完善，無須在該天橋興建升降機。他要求部門改善該天橋附近新設的地面過路處。他指行人通道編號 HT02 的升降機未能直達興東商場，建議部門改善成安街現有的斜路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現有無障礙通道，並將資源投放予議員提出在各區改善無障礙配套的工程上，例如在行人通道編號 HCW11 聖十字徑加建升降機。
- (e) 李鳳琼委員認為部門應按需要在各行人通道興建升降機，並由當區議員考慮設置升降機的需要。
- (f) 李清霞委員認為部門應按需要在各區天橋加建升降機，而非就加設無障礙通道設上限。
- (g) 吳卓燁委員指由於行人通道編號 HW01 天橋較近民居，在該位置興建升降機可能會涉及私隱問題，而行人通道編號 WT01 天橋的人流量低，因此他不同意在該兩個位置興建升降機。他表示行人通道編號 WT02 作為主幹道，人流量極高，使用該位置的升降台因需通知屋邨保安而需時較長，逸翠樓亦有較多住戶為長者和輪椅人士，因此部門應優先在該天橋興建升降機。
- (h) 古桂耀委員指峰華邨現有樓梯太長，長者主要靠小巴出入，而該區議員已爭取在行人通道編號 FW01 天橋興建升降機多年。另外，他指行人通道編號 WT02 的升降台負重量太低，經常損壞，而行人通道編號 YT01 位於巴士總站附近，因此他要求部門優先在該三個位置興建升降機。他詢問位於柴灣東區走廊近迴旋處和順泰道共三部升降機的編號。
- (i) 王振星委員指行人通道編號 FW01 和 YT01 附近未有任何無障礙設施，因此建議優先在該兩個位置興建升降機，而委員亦可考慮當區議員的意見選擇興建升降機的位置。
- (j) 周卓奇委員指由於通往耀東邨的無障礙設施未有自動配套，在使用上比較不便，而如市民在另一邊由巴士總站往行人過路處則需行經斜路，因此建議在行人通道編號 YT01 興建升降機。他建議委員在考慮興建無障礙設施位置時應參考部門提供的技術因素。

- (k) 黎志強委員指峰華邨已落成 30 年，人口老化問題嚴重，而附近亦未有無障礙設施。他已爭取在該邨興建升降機多年，希望優先在行人通道編號 FW01 加建升降機。另外，他建議在行人通道編號 YT01 和 WT02 興建升降機。他詢問工程推展時間表。
- (l) 何偉倫副主席建議優先在現時未有無障礙設施配套或附近未有行人過路處的行人通道興建升降機，如行人通道編號 YT01。他希望部門爭取更多資源，盡快把更多有需要興建升降機的天橋納入下一階段計劃，並將居屋範圍內的天橋納入計劃內。

6.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題述計劃下，署方請委員揀選三條天橋作為優先推展的項目，並會適時再檢討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現時署方研究的七條天橋均屬可以推展的項目，但由於署方需要與房屋署商討地契事宜及部分項目涉及移除地下管道，因此部分項目的技術困難較高，工程時間亦較長。委員揀選優先推展項目後，署方會再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優化設計方案，預計工程需時約四年半至五年半。
- (b) 署方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柴灣升降機編號的事宜，並備悉委員就文件內七條行人通道提供的其他意見。

路政署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優先在行人通道編號 FW01、YT01 及 WT02 興建升降機，並隔次跟進此議題。另外，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跟進事項進度報告」第 vi 項議題。

III. 要求英皇道 993 號得利、惠利、及寶利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 HF89 及 89A 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 號)

8. 梁兆新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工程師 11／暢道通行黃冠樺先生、公共關係主任／暢道通行吳琰玲女士及科進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關志澄先生出席會議。李清霞委員介紹文件第 29/20 號。

9.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清霞委員指題述行人天橋附近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非常狹窄，輪椅人士使用該路面過路處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她指該行人天橋北面的樓梯使用率低，建議路政署拆除現有樓梯以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並與渠務署商討移除該處地下現有的箱形暗渠，在該天橋近海景樓位置加建升降機。
- (b) 阮建中委員指題述行人天橋附近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狹窄，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詢問該行人天橋北面樓梯的人流量，以及永久拆除樓梯的可行性。他又建議路政署加快興建升降機，並在人流較低的時段對扶手電梯進行檢查及維修，以減低工程期間對市民的影響。他質疑興建升降機是否需要三年之久。
- (c) 陳榮泰委員指市民不當使用扶手電梯會造成危險，建議路政署落實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及保障市民安全。
- (d) 趙家賢委員指路政署在 2013 年曾研究在題述位置加裝升降機並表示有關工程不可行，研究結果與現時一樣，他感謝路政署在此事上的跟進工作。

10. 路政署張子敬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會在非繁忙時段為扶手電梯進行例行檢查，至於若需為扶手電梯更換零件或進行翻新，扶手電梯便需暫停使用一段較長的時間，由數天至一年不等。署方在考慮委員建議時需審視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b) 由於題述天橋的樓梯非常接近附近大廈，若在該位置興建升降機便會完全遮擋相關大廈的景觀。另外，工程期間署方需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當中涉及封閉英皇道一條行車線長達約三年。署方考慮各項因素後，認為在題述天橋加裝升降機技術上不可行。
- (c) 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出改善過路處安全島的設計，以及在扶手電梯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正確使用扶手電梯的建議。

處理臨時動議

11. 梁兆新主席請李清霞委員就臨時動議發言。

12. 李清霞委員就臨時動議發表如下：

「臨時動議

為保障區內街坊安全，要求路政署在英皇道 993 號得利、惠利、及寶利對出通往鰂魚涌街市 HF89 及 89A 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動議人：李清霞
和議人：阮建中」

13. 多位委員就臨時動議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指部門於 2013 年和 2020 年已就題述建議進行研究，並明確表示在題述天橋興建升降機技術上不可行，認為有關臨時動議會給予市民錯誤的期望。
- (b) 古桂耀委員認同趙家賢委員的意見，質疑提出臨時動議的必要性。
- (c) 周卓奇委員曾提出希望修訂臨時動議，及後決定撤回有關修訂。
- (d) 黎志強委員指由於路政署已明確拒絕委員就題述議題的建議，希望提出臨時動議的委員再考慮表決臨時動議的必要性。
- (e) 裴自立委員指路政署已拒絕委員所提出的題述議題，認為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並不成立。
- (f) 阮建中委員認為路政署應提出不同方案以解決在題述天橋興建升降機的技術困難，而委員會亦有權以提出動議的形式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
- (g) 黃宜委員指興建題述升降機會影響英皇道的交通約三

年，希望提案委員再三考慮提出臨時動議的必要性。

- (h) 陳寶琮委員指題述建議會對英皇道東行線的交通造成一定影響，希望委員三思有關建議。
- (i) 陳榮泰委員指在未進行民意調查之前不應提出題述建議，又表示臨時動議的內容對市民造成極大影響，直斥提案議員的要求不合理，亦未有解決市民不正確使用扶手電梯的行為。

14.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討論及表決後，上述臨時動議在 2 票支持、22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下，不獲通過。

支持的委員(2 位)： 李清霞、阮建中

反對的委員(22 位)： 古桂耀、何偉倫、李予信、李鳳琮、周卓奇、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郭志聰、陳嘉佑、陳榮泰、陳寶琮、傅佳琳、麥德正、黃宜、裴自立、蔡志強、鄭達鴻、黎志強、黎梓欣、謝妙儀、魏志豪

棄權的委員(7 位)： 王振星、吳卓燁、韋少力、張振傑、曾因瑩、趙家賢、蘇逸恒

15. 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 號)

16. 梁兆新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設計經理－機電工程孫芷欣小姐、分組車站經理－太古至柴灣曹俊威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及公共關係主任何曦先生出席會議。蔡志強委員及古桂耀委員介紹文件第 30/20 號。

17.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指委員要求在港鐵柴灣站大堂而非月台安裝冷氣，不滿港鐵以消防通道受阻和電力負荷過重為由拒絕委員的要求，促請港鐵在柴灣站大堂加裝冷氣及安裝風閘以改善站內空氣焗促的情況。

- (b) 徐子見委員以港鐵觀塘站為例，指該站設計與柴灣站相似，並安裝了足夠冷風機令站內空氣流通，促請港鐵參考有關設計以改善柴灣站內空氣焗促的情況。他指柴灣站外有大量空間可供港鐵擺放空調機器，委員亦願意協助港鐵向政府申請使用有關空間。他認為港鐵以用電負荷量太大為由拒絕在柴灣站加裝中央冷氣系統不合理。
- (c) 張振傑委員要求港鐵詳細交代在柴灣站加裝冷氣系統的技術困難，並指以現今科技大部分技術困難應不難解決。
- (d) 阮建中委員指委員會自 2017 年開始爭取在柴灣站加裝冷氣機，要求港鐵詳細解釋未能回應委員要求的原因，並指委員會會理解港鐵的難處。
- (e) 陳榮泰委員指港鐵拒絕在柴灣站加裝冷氣機的原因片面，並指現時港鐵已在該站安裝七部空調設備，建議港鐵在該站的出入口加裝風閘，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加空調設備的數目以改善空調流失的情況。
- (f) 黎志強委員指委員會已爭取在柴灣站加裝冷氣機多年，認為以現時科技應該能夠解決大部分技術困難。他建議港鐵在該站加裝中央冷氣系統及在各出入口加裝風閘。
- (g) 梁兆新主席詢問為何整項工程要於 2021 年第三季才完成。

18. 港鐵孫芷欣小姐及楊莉華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站為地面車站，三、四十年來一直與其他同類設計的車站一樣採用開放式自然通風設計。在營運中的車站如柴灣站加裝冷氣系統，除了考慮用電負荷量和對車站日常運作的影響之外，亦需要有大量空間擺放空調冷卻系統和散熱系統，當中涉及更改車站的設計和結構以符合《消防條例》。
- (b) 公司現時已參考觀塘站安裝空調設備(spot cooling)的設計，在柴灣站安裝空調設備。加裝工程需要拆除站內電線和機槽，而預訂機件亦需時，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負責人

工程，但公司會爭取加快工程進度。另外柴灣站作為開放式設計，安裝風閘會影響其通風，因此公司不建議安裝風閘。公司會在 2021 年於柴灣站增設 20 部電風扇。

處理動議

19. 梁兆新主席請古桂耀委員就動議發言。

20. 古桂耀委員就動議發表如下：

「動議

強烈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減低站內溫度！

動議人：古桂耀、蔡志強、徐子見

和議人：黃宜、吳卓燁、陳榮泰、黎梓欣、李鳳琮、黎志強、
曾健成、梁兆新」

21. 經討論及表決後，上述動議在 2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22. 梁兆新主席請秘書把上述動議送交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將動議送交港鐵公司。)

V. 改善杏花邨港鐵站通風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 號)

24. 梁兆新主席歡迎港鐵設計經理－機電工程孫芷欣小姐、分組車站經理－太古至柴灣曹俊威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及公共關係主任何曦先生出席會議。黃宜委員介紹文件第 31/20 號。

25.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建議港鐵延長杏花邨站通風井的運作時間及

在站內加裝吹風機以改善通風情況。他又指杏花邨居民曾反映新加裝的三部空調設備成效低，促請港鐵作出檢討，又建議在車站出入口增設風閘。

- (b) 王振星委員不理解為何延長港鐵杏花邨站第一座旁通風井的運作時間會導致站內溫度上升，要求港鐵詳細解釋。他指港鐵杏花邨站旁的維修車廠有大量空間可擺放冷氣系統，建議港鐵再探討在該站加裝冷氣機的可行性。
- (c) 曾健成委員指現今科技先進，不滿港鐵以技術困難為由拒絕在杏花邨站加裝冷氣機，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要求。他建議港鐵加裝隔音系統以處理延長通風井運作時間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並安裝車站幕門以配合在站內加裝冷氣系統。
- (d) 黃宜委員詢問港鐵杏花邨站月台的長度，並指該月台在繁忙時段有多達 50 人候車，現時單靠一個通風井未能有效促進月台的空氣流通。她建議港鐵將第 19 座旁的通風井改裝為冷氣機，或落實其他方案以改善該站的候車環境。她又詢問延長通風井運作時間會導致站內溫度上升的原因。
- (e) 趙家賢委員要求港鐵制訂中、長期方案改善杏花邨站的通風情況以滿足社區需求。

26. 港鐵孫芷欣小姐、曹俊威先生及楊莉華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港鐵杏花邨站月台全長約 200 米。
- (b) 若延長車站通風井的運作時間，並不會增加站內溫度，但所產生的聲響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公司會再研究其可行性。公司備悉委員對現時三部空調設備成效的意見，並會進一步探討改善站內空氣流通的各項方案。
- (c) 港鐵杏花邨站樓底較低，站內空間狹窄，港鐵亦需按《消防條例》確保發生事故時站內有足夠空間疏散人群。另外，若安裝冷氣系統，公司仍需要將現有月台閘門改裝為月台幕門。因此，公司難以在站內加裝中央冷氣系統。

處理動議

27. 何偉倫副主席請黃宜委員就動議發言。

28. 黃宜委員就動議發表如下：

「動議

本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正視杏花邨站月台焗促問題，並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中詳細交代解決方法。

動議人：黃宜、古桂耀

和議人：黎志強、曾因瑩、蔡志強、謝妙儀、黎梓欣、吳卓燁、徐子見、曾健成、李鳳琮、陳榮泰」

29. 經討論及表決後，上述動議在 18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30. 何偉倫副主席請秘書把上述動議送交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將動議送交港鐵公司。)

32. 何偉倫副主席代梁兆新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V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 號)

33. 蔡志強委員介紹文件第 32/20 號。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32/20 號。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 號)

(i) 要求政府完善及推動電動車輛配套

35.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出席會議。

36. 委員會備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曾健成委員建議部門在流動車（如流動圖書車）停泊的位置加設充電箱供電，讓流動車停泊時能夠熄匙減低碳排放。他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港燈公司到委員會匯報協助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進展。

(b) 魏志豪委員詢問香港有否停止售賣燃油車的藍圖。

(c) 張國昌委員詢問港燈公司協助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詳情和進度，並建議邀請港燈公司出席會議作匯報。

38. 運輸署黃智鴻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委員的提問屬環保署管轄範圍，署方並沒有補充回應。

運輸署／
環保署

39. 何偉倫副主席備悉有委員會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另外提交文件作討論。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要求審視東區三千萬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40.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陳文浩先生出席會議。

41.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郭志聰委員促請部門最遲於下次會議正式撤回在東區興

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方案，並交代工程撥款預算的調撥方案。

- (b) 曾健成委員促請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跟進屋宇署及運輸署就委員要求撤回在東區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方案。
- (c) 黎志強委員詢問部門能否在本年底前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d) 何偉倫副主席指部門的書面回覆未有明確回應委員會的訴求，詢問部門會如何調撥預留予工程的資源。

42. 運輸署黃智鴻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剔除路政署作為跟進部門。

(iii)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44.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黃智鴻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蕭奕騏先生、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及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出席會議。

45.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指最近東區走廊(東廊)近太古城路段晚上的汽車噪音問題日趨嚴重(尤其在週五至週日的深宵時段)，詢問警務處有否相關觀察及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又詢問現有的法例有否監管汽車氣喉所發出的噪音或改裝情況。
- (b) 韋少力委員指臨近賽車大賽，東廊深宵時段的非法賽車情況嚴重，詢問警務處 10 月至 11 月的相關檢控數字。她促請運輸署在相關路段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以加強阻嚇作用。
- (c) 古桂耀委員詢問警務處 1 月至 11 月在東廊路段的檢控數據。他又詢問安裝於東廊西行線燈柱的視像探測器由誰

管理及其用途，以及可否用作檢控超速的證據。

- (d) 陳榮泰委員建議警務處在永泰道增加擺放路障的次數，並詢問警務處如何移除長期停泊在富康街的兩輛汽車。他又詢問為何警員與他巡邏地區時會開啟拍攝器材記錄巡查的情況。
- (e) 曾健成委員希望警務處在賽車大賽前夕加強執法以杜絕非法賽車。他又建議運輸署在東廊路段安裝沒有功能的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以起阻嚇作用。
- (f) 黎志強委員指康怡一帶凌晨時份非法賽車情況嚴重，希望警務處除了在東廊執法外，亦加強在民居附近的執法行動。
- (g) 何偉倫副主席指非法賽車引致的噪音和超速情況嚴重，希望警務處交代執法細節。

46. 警務處蕭奕騏先生、高卓恒先生及運輸署黃智鴻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備悉並會跟進委員提出在永泰道增加擺放路障次數的建議、委員詢問富康街移除長期停泊車輛的事宜和有關巡邏的情況。
- (b) 車輛所發出的噪音和其速度未必有必然的關係。現行法例未有針對車輛發出的噪音賦予警方執法權。警方主要會採取對非法改裝車輛作出檢控進行執法行動。警方留意到臨近大型賽車賽事期間汽車超速情況嚴重，因此這段期間正在全港採取超速非法賽車的行動，以打擊非法改裝車輛、非法賽車和超速等不法行為。
- (c) 警方現時未有 10 月和 11 月的檢控數字。東廊的超速檢控數字佔東區約九成以上。警方備悉委員對東區不同路段車輛超速的意見，並會有效調配資源進行執法。另外，部分路段因地理限制而未必適合放置測速儀器。

運輸署

- (d) 署方備悉並會跟進委員要求在東廊近西灣河和太古城路段加設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意見。
- (e) 東廊燈柱上的視像探測器主要用作監察道路交通的情況，並非用作執法之用。

警務處／
運輸署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糖水道天橋的處理作出詳細計劃

48.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賴曉平先生、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香港東）池永康先生、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2 洪文傑先生出席會議。

49.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嘉佑委員詢問部門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時需要封閉糖水道南行線和英皇道西行線的原因，以及工程期間會否需要封閉多於一條行車線。他詢問三段工程之間會否有休工期，而部門會否在所預計三年的施工期內持續進行工程。
- (b) 鄭達鴻委員詢問部門會否制定中期方案，即先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的上蓋，然後重開天橋予公眾使用，以審視人流等各因素，從而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拆除整條天橋；並詢問執行該中期方案所需的時間。他又詢問工程會如何影響鄰近北角電車總站的上蓋。他建議民政處牽頭聯同相關部門處理天橋上的白鴿、露宿者和雜物囤積的問題。他認為應該先制定中期方案，然後再決定長遠處理天橋的方案。
- (c) 傅佳琳委員詢問拆除電車站上蓋後，部門會如何處理重置北角電車總站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有關土地的後續發展為何。她不同意制定中期方案，並希望委員可以把握是次機會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以解決天橋多年來

負責人

所帶來的不同問題。另外，她關注天橋上白鴿的處理方案，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出跟進。

- (d) 曾健成委員詢問部門可否探討使用不同技術以縮短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的施工期。他建議委員會就不同方案進行投票。
- (e) 郭偉強委員指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堆積雜物的情況嚴重。他詢問拆橋後如何處理康威大廈連接天橋入口的缺口、相關地契問題，以及拆除北角電車總站附屬設施對電車員工失去休息空間的問題。他要求部門盡快與康威大廈作出協商及縮短施工期。
- (f) 李予信委員詢問部門圍封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進行結構評估所需的時間、拆除上蓋後可否盡快進行評估，以及工程估算是否已包括對康威大廈的賠償。他希望部門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相關露宿者的個案跟進者以妥善處理天橋露宿者的問題，以及解決天橋上雜物囤積和白鴿的問題。
- (g) 黎志強委員要求部門對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作出全面規劃。
- (h) 陳榮泰委員建議部門盡快處理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的白鴿問題。
- (i) 裴自立委員不同意中期方案（即先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蓋、後評估及制定長遠方案），並認為現時應該以拆除天橋作為長遠目標。
- (j) 何偉倫副主席建議委員會應盡快就處理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的存廢歸納出一個清晰意向，以讓部門有效作出跟進。

50. 運輸署賴曉平先生、路政署池永康先生、民政處勞卓楦先生及梁健德先生，以及屋宇署洪文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根據路政署的初步評估，施工期間需在英皇道搭建臨時平台，因此需要臨時封閉一條英皇道西行的行車線，以及臨時封閉一條糖水道南行的行車線以確保有足夠空間讓車輛轉彎。在進行拆橋工程前，部門會要求承建商進行詳細交通評估及提交臨時交通安排。
- (b) 待拆橋方案有進一步詳情後，署方會與電車公司商討如何處置現時橋底租予電車公司的空間，確保施工期間及日後不會對電車運作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c) 為配合行人天橋清理棄置物行動和隨後路政署的實地結構檢查及拆除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工作，署方會安排路政署於清理棄置物行動後隨即用鐵絲網繼續臨時封閉行人天橋。
- (d) 署方對先拆除天橋上蓋的中期方案持開放態度。

路政署

- (e) 署方估算拆除天橋的工程費用約 1,400 萬元，當中未包括賠償予康威大廈的費用。
- (f) 署方就拆除天橋工程進行詳細工程技術評估後會再與運輸署協商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細節，以便落實施工期。若政府落實拆除天橋上蓋的中期方案，署方會在工程技術上作出配合。署方初步估計約需 4 至 6 個月完成拆除天橋上蓋的工程。

民政處

- (g) 處方會繼續與社署緊密聯繫，以跟進天橋上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另外，處方正計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香港警務處（警方）和社署等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橋上雜物囤積對附近環境和居民的滋擾和安全問題。處方亦會與漁護署和食環署等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跟進天橋的白鴿問題。

負責人

- (h) 路政署及運輸署正就拆除天橋的方案進行研究，而處方會繼續配合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天橋的事宜，並適時擔當協調的角色。短期內，相關部門將以鐵絲網圍封天橋，以待確定處理天橋的方案後再適時作進一步跟進。處方備悉有委員提出先拆除天橋上蓋的中期方案。

屋宇署

- (i) 署方表示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屬政府公共工程，不屬屋宇署管轄範圍。就因拆除天橋而需處理連接康威大廈內公共通道的契約事宜，則需尋求法律意見，現未有任何落實跟進方案。而將來在康威大廈所進行的所有工程均需向署方提出申請才可進行。

51. 何偉倫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集中處理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跟進工作對交通的影響，而其他問題如露宿者和白鴿的處理工作會由其他相關委員會及民政處協調跟進。

52. 多位委員就處理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的不同方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傅佳琳委員反對中期方案，並認為先拆除上蓋、再評估人流只會增加拆除整條天橋的不穩定因素。她指天橋下設有行人過路處，質疑重新開放天橋後其使用量會大增的可能性；又認為重開天橋會使白鴿、雜物囤積等問題繼續困擾附近居民。她建議委員會明確支持一次過拆除天橋，以讓各個部門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 (b) 鄭達鴻委員認為應先拆除天橋上蓋、然後重新開放天橋評估其價值，最後才再決定長遠處理天橋的方案。他擔心拆除天橋期間英皇道和糖水道的交通會受到嚴重影響，而拆除北角電車總站的附屬設施後，政府亦未必會為電車公司提供合適的租用空間作重置之用。他認為部門可同步處理天橋上白鴿的問題。
- (c) 曾健成委員認為一氣呵成完成拆除天橋的工程能將施工期縮到最短。他指天橋的唯一價值是當市民被「黑警」追打時可作逃走路徑。
- (d) 李予信委員指若部門落實中期方案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

負責人

天橋上蓋後，天橋上露宿者和雜物囤積等問題可能會得到改善，而評估有關成效後部門和各持份者亦可進一步討論天橋的存在價值，但他亦關注落實中期方案所需的時間太長而影響之後處理天橋問題的可行方案。他希望委員投票時，再深入考慮拆除上蓋和拆除整條天橋兩個方案的理據和對當區的影響。

53.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指曾健成委員的發言帶有侮辱成份，要求他收回言論。
54. 何偉倫副主席詢問曾健成委員是否以克盡己任來形容警方。
55. 曾健成委員同意何偉倫副主席的解說。
56. 委員會就以下兩個方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u>票數</u>
方案一：拆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蓋再作評估	13
方案二：拆除整條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	16
棄權	1

運輸署／環保署／民政處／屋宇署

57.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決定（即要求拆除整條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並作相應跟進。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將屋宇署列入跟進部門。

- (v) (1) 要求解決劏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 (2) 促請港鐵於劏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 (3)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4)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5)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6)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7)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8) 港鐵劏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10)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負責人

- (11)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 (12) 要求更換港島線上環至柴灣站的閘機
- (13) 要求港鐵就太古站增設升降機直達大堂進行全面研究
- (14) 關於愛信道行人隧道連接西灣河港鐵站

港鐵公司／太古
地產／運輸署／
路政署

58.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的行人天橋(HF90A))

路政署

59.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 促請在環翠道行人天橋旁加裝升降機

路政署

60.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ii) 關注夜間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

61.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利永森先生、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蕭奕騏先生、東區行動主任高卓恒先生及東區交通隊主管鄧景華先生出席會議。

62.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詢問曾健成委員是否同意收回剛才侮辱警方的言論，並指警方樂意出席區議會參與討論，亦希望委員尊重警方。

63. 何偉倫副主席請曾健成委員確認他所指的是克盡己任的警員。

64. 曾健成委員指「黑警」泛指未能憑警員編號或樣貌分辨出來的警員。

65. 陳榮泰委員指個別議員的言行不代表整個議會的取態。他指部分警員是害群之馬及「黑警」，但他尊重出席會議的警員，亦希望能與警方保持互相尊重的關係。

66. 警務處高卓恒先生不能接受警方被指為「黑警」，因此決定離席。

負責人

67. 古桂耀委員詢問警務處 10 月份的執法數據是否反映的士超速駕駛的情況嚴重，並認為警務處離席的行為不尊重區議會。

警務處／
運輸署

6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x)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
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69.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利永森先生出席會議。

70.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71. 趙家賢委員批評運房局未把握在立法會因延任而有足夠時間跟進議題的機會審議《專營的士條例草案》，政府亦未有妥善支援業界以共享經濟模式載客的運作或落實有效提升的士司機服務質素的措施，要求繼續跟進議題。

運房局／
運輸署

7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運輸署／
警務處

73.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運輸署

74.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運輸署

75.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i) 要求檢討小巴加價及懲處機制

運輸署

76.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人

(xi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路政署／
屋宇署

77.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 要求增設柴灣直接來往香港仔的巴士路線

78.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東區)利永森先生及新巴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79.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改善 49X 號線延遲開車的情況，以及試行開辦由數碼港開出的回程班次。
- (b) 陳榮泰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向委員提供 49X 號線的試行數據，以及研究開辦由數碼港經薄扶林道的回程班次。
- (c) 李鳳琼委員指 49X 號線深受居民歡迎，但部分市民反映因時間問題未能乘搭該號線，擔心試行數據因而受影響。
- (d) 黃宜委員建議 49X 號線增設柴灣站的轉乘優惠，以及希望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試行數據。
- (e) 黎志強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有否加強宣傳 49X 號線的試行路線。
- (f) 何偉倫副主席詢問巴士公司 49X 號線的試行完結日期，以及會否開辦其回程班次。

80. 運輸署利永森先生及新巴城巴李建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新巴城巴

- (a) 49X 號線將試行三個月。試行至今，巴士離開東區時的載客率約五成，全程行車時間約一小時。公司會密切留意其客量需求再探討增設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負責人

- (b) 公司已拍攝短片上載社交媒體宣傳 49X 號線，而有關點擊率亦理想。

運輸署

- (c) 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 49X 號線的試行成效，適時與巴士公司作出檢討並向委員匯報進展。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2.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3.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v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4.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x) 關注東區欠跨境巴士服務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5.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6.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xi)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負責人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87.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xii)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運房局／運輸
署／地政總署
／規劃署／警
務處

88.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xiii)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
路政署

89.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xiv) 嚴正要求運輸署正視香港路面交通安全問題
要求署方引入嶄新設備以改善路面交通安全

運輸署／
路政署

90. 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xv) (1) 要求檢討東區走廊花槽工程及改善行車線安排以解決現時路面擠塞情況
- (2) 要求署方擱置在東區走廊西行北角段興建阻路花槽以疏通車流
- (3)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項目建議優化東區走廊及相關道路規劃諮詢文件

91. 何偉倫副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工程師 11／中環灣仔繞道熊偉立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錢偉文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郭浩銘先生出席會議。

92. 多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質疑部門未有進行拆除隔音罩工程，又指工程進展緩慢，要求部門督促承辦商加快工程進度。他表示東廊東西行車線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希望部門盡快開通行車線予市民使用，並詢問預計開放所有行車線的時間表。
- (b) 蔡志強委員建議部門設置清晰標示通知駕駛人士有關夜間的封路情況，以及盡快於日間開通東廊行車線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他要求部門改善整條東廊路面的交通標示。
- (c) 趙家賢委員要求部門詳細交代在東廊路面重新鬆上道路標記的工序和時間表。

93.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艾奕康李振輝先生及錢偉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東廊東行橋面已於 9 月起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開放第三條行車線供駕駛者使用。署方已就東廊的優化方案進行刊憲，當刊憲程序完成後便會開展在有關路段的工程，預計最早可於 2021 年第三季開放東廊西行線第四條行車線。另外，署方會繼續進行西行線屈臣道對出的隔音罩餘下工程。署方會改善工程期間臨時封路的交通告示。
- (b) 署方已於 10 月完成在和富中心路段的路面交通標示改善工程，隨後會在東西行線工程完成後重新鬆上有關路段的道路標記。

運輸署／
路政署

9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簡報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轉交各委員。)

(xxvi)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交代股權變動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及詳情

負責人

運輸署／新巴
城巴／九巴

95. 是項隔次跟進議題會於下次會議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交通投訴 e 平台

96. 何偉倫副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離席，未能向委員介紹題述平台。他鼓勵委員使用題述平台舉報違泊的情況。
97. 古桂耀委員指有市民反映未能透過題述平台成功舉報違泊司機，希望警務處出席會議向委員作詳細講解。

IX. 下次會議日期

98. 會議於晚上 7 時 40 分結束。
99.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2 月